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1)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2)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3)广东横琴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人民币39,050万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60.81亿元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5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外汇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9,450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30,050万元。

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同日，因控股子公司广东横琴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发")向巴斯夫公司("巴斯夫公司"指位于德国路德维希港的巴斯夫欧洲公司(BASF SE)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任意百分比的股权或表决权的任何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抗氧剂和光稳定剂等化工产品，公司就横琴金发与巴斯夫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项下的货款支付义务签署以巴斯夫公司为受益人的《担保函》，为横琴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横琴金发提供担保；宁波金发、广东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宁波金发提供担保额度82亿元，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35亿元，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此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可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不超过232.20亿元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最高担保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在本次《担保函》签发前，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从辽宁金发的担保额度中调剂2,000万元至横琴金发。本次调剂前，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公司未为横琴金发提供担保额度。本次调剂后，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94.80亿元，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41.8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2.95亿元；公司为横琴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0.20亿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宁波金发的担保余额为45.9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48.99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3.01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金发的担保余额为14.8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15.5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9.47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横琴金发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横琴金发担保余额为0.20亿元，无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51 9

成立时间：2011年04月2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年德

注册资本：343,145.537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聚丙烯合成树脂及聚丙烯改性塑料、丙烯、氢气等。

与本公司关系：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宁波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77867032A

成立时间：2013年09月0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资本：35,50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丁腈手套、口罩、熔喷布、防护服等。

与本公司关系：广东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广东金发直接持股97.1836%，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8164%，合计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广东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东横琴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E4QXJ33C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2910办公

法定代表人：熊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材料、化工产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横琴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供应链")持股60.9979%，金发供应链对横琴金发持股100%。金发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979%	5,000.00
2	珠海金易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9984%	2,377.00
3	烟台国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7%	820.00
合计	/	100%	8,197.00

横琴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单体口径)

1、宁波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75,674.63	796,290.33	179,384.29	657,581.68	-49,853.47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45,557.46	778,516.46	167,041.00	183,866.24	-12,343.29

2、广东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27,433.40	443,800.05	183,633.35	407,082.19	-1,804.00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26,834.84	546,933.62	179,901.22	85,602.07	-3,732.12

3、横琴金发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272.14	9,639.89	3,632.25	3,615.67	132.25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横琴金发于2024年11月12日设立，2024年度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被保证人或债务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

(1)主合同

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6357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各方在此确认，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债务人与债权人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2)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95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皆含本日)。

4、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公司向巴斯夫公司签发《担保函》，为横琴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巴斯夫公司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或债务人：广东横琴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保证的范围及限额

横琴金发与巴斯夫公司签订的所有"买卖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应付货款，但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及该应付货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执行费用、公证认证翻译费用等)。

3、保证方式

公司向巴斯夫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巴斯夫公司有权在横琴金发的应付货款的履行期限届满后直接要求公司承担付款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买卖合同项下横琴金发的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横琴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27%，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董事彭闪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彭闪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10日	2027年8月22日	年龄原因(退休)	否	否

一、董事离任情况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彭闪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闪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彭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各位董事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张兆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张兆祥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张兆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后，方可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张兆祥先生简历

张兆祥，男，1963年8月出生，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院办主任；中国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恩菲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25/6/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53.05%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议选举张兆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806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5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5、6、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14因相关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0、12、13、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 除审议上述15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无需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5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39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授权，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数量为29,457,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86%，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34%，支付总金额为161,479,127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2025年6月11日，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对上述已回购H股股份进行了注销，尚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销后，公司H股股份总数变更为1,552,507,548股，公司股份总数(A+H)变更为8,648,535,236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5年1-5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960.1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2.2%，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28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

5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应建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光电新能源智慧5G路灯项目02标段	22.7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上海宝山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20.7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朱家角生态居住区D2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19.0
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中心医院项目施工合同	15.7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未来科创岛)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12.7
6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	10.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叶文欣女士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公司对叶文欣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及贡献表示感谢。

经研究，本公司决定聘任李大鹏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李大鹏，男，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传良华夏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34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张传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张传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25年6月9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传良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24年11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6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库存股不参与本次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19,398,521股，扣减公司库存股371,205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19,027,3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60,675,256.5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19,027,316×0.0460)元÷1,319,398,521股≈0.04599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599)÷(1+0)=前收盘价格-0.045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1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751,305,084.94元。拟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证券账户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27,304,320股，